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4〕3056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刘光伏，男，汉族，1985年1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30203198501011111，联系电话：13800000000，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毛角口村第一组12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6月11日对你涉嫌船舶（湘长沙机1070 轮）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所属船舶湘长沙机1070（总吨位2316GT，总功率1202KW）于2024年6月6日在益阳市航道处毛角口指挥台通报湘长沙机1070轮不听从指挥台现场调度，在指挥台悬挂上行标志时，强行冲关进入毛角口航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刘光伏身份证复印件及适任证书；证据2，船舶国籍证书、营运证书、最低配员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证据3，王丽平身份证复印件及适任证书；证据4，询问笔录；证据5，内河助航标志 GB5863-2022；证据6，证据照片及闯关视频；证据7，视听资料。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证据2证明船舶湘长沙机1070轮的基本情况；证据3证明王丽平的身份及任职资格；证据4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5证明信号“允许上行船舶通行”标志基本规定情况；证据6证明案件来源及现场违法情况；证据7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刘光伏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7月10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4〕3056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部分序号 20关于船舶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处罚基准，你所属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内河船舶总吨位在 1000GT 以上的，应当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08月27日